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 修訂規劃地政局管轄範圍內的政府費用和收費

### **目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是就有關修訂規劃地政局管轄範圍內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和營商的政府費用和收費的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自1998年2月起，政府已經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減輕市民在經濟衰退時的負擔。在考慮過市民和財經事務委員會議員的意見後，財政司司長去年6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每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明顯轉為正數為止。鑑於經濟已復甦，財政司司長於2000-01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當局將會與議員討論修訂各項不會影響民生和營商的費用和收費。

3. 庫務局局長曾於4月13日就修訂一些只會影響少數市民和一些專門業務的費用和收費的建議，諮詢過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4月1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政府各決策局應就是否增收費用，以及各項費用和收費的加幅，分別諮詢其他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當局立場**

4. 議員曾多次表示贊同“用者自付”的原則，認為由使用者支付所須服務成本，是公平的做法。不過，由於經濟不景，政府為了紓解民困，兩年多來都凍結收費，以致“用者自付”政策一直沒有全面實施。現在由於經濟復甦(1999年第3、4季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增長4.4%和8.7%，2000年經濟全年增長預料達5%)，當局有意全面落實“用者自付”原則，將服務收費解凍，開始調整各種政府費用和收費，以減少納稅人向使用政府服務人士的補貼。在1999-2000年度，納稅人付出的補貼已達20億元。如繼續將服務費用凍結在某一水平，納稅人付出的補貼便會進一步增加，有損“用者自付”的原則。

5. 現時經濟正在復甦，當局在仔細考慮市民對加費的負擔能力和接受程度後，決定先調整不直接影響民生和營商的費用和收費。在規劃地政局的管轄範圍內，這些費用和收費包括地政總署提供的行政和法律服務及機電工程署的核證費、為證明機電設施的操作安全，簽發許可證費用等。這些費用的調整，僅會影響少數市民和少許的商業活動。此外，要納稅人繼續補貼這些服務的使用者，理由亦有欠充分。

6. 我們按照2000-01年度的成本計算結果，建議將這次加費幅度訂在1%至20%。建議修訂費用的項目列表和現時費用與建議費用的列表載於附件 A 至F。大部分建議增加的費用，以金額來說，是輕微的。為了減輕調整費用所帶來的影響，我們打算在某些情況下，分期逐步收回十足成本。這次第一期建議的調整所收回成本的百分比亦載於各附件內。

7. 在按照附件A至F所載的建議增加費用和收費的同時，我們會繼續大力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其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控制成本，紓緩加費壓力。此外，我們會檢討收費表上的服務是否仍然屬於必需的服務。凡某項服務(如簽發某項牌照)由於時代不同而變為非必需的服務，我們便會迅速行動(藉立法修訂或行政措施)，取消有關規定，以及其有關費用或收費。這項檢討工作會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檢討結果並會提交本事務委員會。

## **議員意見**

8. 請議員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

- (a) 在未來數月調整附件 A 至 F 所載收費的建議；以及
- (b) 附件 A 至 F 所載費用的建議調整幅度。

**規劃地政局**

**2000年6月8日**

[A300500-PL(LP).DOC(P.1-11)]

**調整費用及收費的建議**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費用)規例**

項目	收入說明	十足成本 (按2000至 01年度 價格計算)  (港元)	現時費用		2000-01年度的 費用建議				預計 收回 十足 成本 所需 時間 (年)
			金額 (港元)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新訂 金額 (港元)	增加 金額 (港元)	增幅 %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1	根據條例第6條要求納入升降機工程師名冊所須支付的費用	4,528	4,090	90%	4,490	400	10%	99%	2
2	根據條例第6條要求納入自動梯工程師名冊所須支付的費用	4,528	4,090	90%	4,490	400	10%	99%	2
3	根據條例第6條要求同時納入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和自動梯工程師名冊所須支付的費用	5,060	4,250	84%	4,675	425	10%	92%	2
4	根據條例第11c條要求納入升降機承建商名冊所須支付的費用	3,232	2,650	82%	2,915	265	10%	90%	2
5	根據條例第11c條要求納入自動梯承建商名冊所須支付的費用	3,232	2,650	82%	2,915	265	10%	90%	2
6	根據條例第12(2)條要求證明新造的升降機或自動梯操作安全所須支付的費用	796	645	81%	709	64	10%	89%	2
7	根據條例第13(2)條要求證明升降機或自動梯經更改後仍操作安全所須支付的費用	767	675	88%	742	67	10%	97%	2
8	根據條例第26(1)(b)條要求證明升降機、自動梯，以及所設有的安全設備已通過必需的檢驗或測試所須支付的費用	278	240	86%	264	24	10%	95%	2
9	根據條例第27(2)條要求撤銷由機電工程署署長發出的禁止使用和操作升降機或自動梯命令所須支付的費用	278	245	88%	269	24	10%	97%	2

## 註

- (1) 上一次調整費用是在1997年3月。
- (2) 除項目8外，上述費用調整均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營商(項目8關乎簽發升降機或自動梯通過定期檢驗的證明書所須繳付的費用)。調整費用後，2000-01年度每台升降機每年費用會增加港幣24元，每台自動梯則會增加港幣48元。對於使用住宅樓宇和公用地方的升降機、自動梯的租戶和業主來說，調整項目8的費用應不會導致屋邨管理費大幅增加。
- (3) 預計每年可帶來額外收入130萬元。

**架空纜車(費用)規例  
調整費用及收費建議**

項目	收入說明	十足成本 (按2000至 01年度 價格計算)  (港元)	現時費用		2000-01年度的 費用建議				預計 收回 十足 成本 所需 時間 (年)
			金額 (港元)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新訂 金額 (港元)	增加 金額 (港元)	增幅 %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1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成為檢測員所須支付的費用	4,104	3,340	81%	3,674	334	10%	90%	3
2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成為合資格的人所須支付的費用	2,152	1,870	87%	2,057	187	10%	96%	2
3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成為控制員所須支付的費用	2,152	1,870	87%	2,057	187	10%	96%	2
4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4條，申請成為操作員所須支付的費用	1,512	1,270	84%	1,397	127	10%	92%	2
5	根據《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5(7)條，要求修訂操作員的有限制認可證明書所須支付的費用	1,512	1,270	84%	1,397	127	10%	92%	2

**註**

- (1) 上一次調整費用是在1997年3月
- (2) 上述費用調整不會直接影響民生，而對業界的影響亦很輕微，因為香港只有一個架空纜車系統在營運，而該營運公司亦只須為操作員支付一次過的費用。
- (3) 預計每年可帶來額外收入少於1,000元。

**根據《土地測量條例》所收取費用及收費修訂建議**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的 十足成本 (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 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 十足成本 的時間表 (年)
			費用 (港元)	收回成本 百分率	新訂 款額 (港元)	增加 款額 (港元)	增加 百分率	收回成本 百分率	
1.	註冊為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續期(每 項註冊／續期)	1,231	1,150	93%	1,231	81	7%	100%	1

註:

- (1) 是項服務的費用水平對上一次修訂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進行。
- (2) 由於現有認可土地測量師約40名，預計每年可得的額外收入為3 000元。

## 向市民提供文件副本及政府資料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修訂建議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十足成本(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十足成本的時間表(年)
			費用(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新訂款額(港元)	增加款額(港元)	增加百分率(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1.	提供測量記錄圖(每份)	211	200	95%	211	11	6%	100%	1
2.	夾附於政府租契及其副本,或其他文件或其副本(影印本除外)的圖則(每張圖則)	7,664	4,580	60%	5,267	687	15%	69%	4

註：

- (1) 上述各項服務的費用水平對上一次修訂於一九九七年八月進行。
- (2) 修訂這些服務的費用所增加的收入預計每年為1萬6 000元。



## 地政總署提供行政及關於土地的法律服務所收取費用及收費修訂建議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十足成本(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十足成本的時間表(年)
			費用(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新訂款額(港元)	增加款額(港元)	增加百分率	收回成本百分率	
1.	行政費用：修訂新界小型屋宇的規定(不論以修訂原本的租契或換地的方式進行)，以優惠條款批准興建一幢免受《建築物條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條文規管的建築物	21,535	3,800	18%	4,560	760	20%	21%	10
2.	行政費用：修訂新界小型屋宇的規定(不論以修訂原本的租契或換地的方式進行)，以非優惠條款批准興建一幢免受《建築物條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條文規管的建築物	39,652	8,200	21%	9,840	1,640	20%	25%	9
3.	行政費用：修正新界小型屋宇屋界(包括測量費用)	16,790	14,900	89%	16,390	1,490	10%	98%	2
4.	行政費用：刪除新界小型屋宇的私人協約、免費建屋牌照或換地條件中的不得轉讓條款及份額轉讓條款	18,006	3,300	18%	3,960	660	20%	22%	10
5.	行政費用：為補繳'R'列表全數地價的一八九八年以後的村民，刪除新界小型屋宇建屋牌照中的不得轉讓條款及份額轉讓條款	28,499	5,100	18%	6,120	1,020	20%	21%	10
6.	行政費用：為原居村民轉讓新界小型屋宇／分劃受免費建屋牌照規管的小型屋宇地段中的非建築部分	6,666	2,300	35%	2,760	460	20.0%	41%	6
7.	行政費用：為補繳'R'列表全數地價的一八九八年以後的村民，轉讓新界小型屋宇／分劃受建屋牌照規管的小型屋宇地段中的非建築部分	20,182	3,600	18%	4,320	720	20%	21%	10
8.	行政費用：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小型屋宇土地給原居村民(以優惠條件批地)	59,924	9,100	15%	10,920	1,820	20%	18%	10
9.	行政費用：原居村民以交還政府土地牌照／修訂租賃許可證的方式獲得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小型屋宇土地(以優惠條件批地)	3,963	2,100	53%	2,415	315	15%	61%	5
10.	行政費用：發出新界小型屋宇免費建屋牌照給原居村民(以優惠條件批地)	34,261	5,400	16%	6,480	1,080	20%	19%	10
11.	行政費用：發出新界小型屋宇建屋牌照給補繳'R'列表全數地價的一八九八年以後的村民	23,203	4,000	17%	4,800	800	20%	21%	10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十足成本(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十足成本的時間表(年)
			費用(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新訂款額(港元)	增加款額(港元)	增加百分率	收回成本百分率	
12.	行政費用：重建受十年修訂租賃許可證／政府土地牌照規管的新界小型屋宇住宅構築物	13,650	2,100	15%	2,520	420	20%	18%	10
13.	固定行政費用：只涉及一幅地段或分段的修訂(不論以換地條件、契據修訂書或修訂書的方式進行)；另加“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63,332	19,200	30%	23,000	3,800	20%	36%	7
14.	固定行政費用：涉及超過一幅地段或分段，並以(即時)換地條件、契據修訂書或修訂書進行的修訂；另加“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94,556	19,200	20%	23,000	3,800	20%	24%	9
15.	固定行政費用：綜合發展涉及超過一幅地段(無需訂定換地條件)的修訂；另加由每幅地段分攤的“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100,342	19,200	19%	23,000	3,800	20%	23%	10
16.	固定行政費用：綜合發展涉及超過一幅地段／分段，而無須以換地條件的方式進行的修訂，但因某種原因須為每幅地段／分段另行訂定修訂文件；另加由每幅地段／分段分攤的“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99,655	19,200	19%	23,000	3,800	20%	23%	10
17.	固定行政費用：在工業用途上加入“及／或貨倉”的修訂	65,730	19,200	29%	23,000	3,800	20%	35%	7
18.	固定行政費用：合併兩幅或以上的土地作聯合發展的修訂；另加“其後”土地價值的額外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79,981	19,200	24%	23,000	3,800	20%	29%	8
19.	固定行政費用：契據修訂書或修訂書(修訂條件)因承租人的法律行動而受挫失效，因而須進行修訂，並須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另加“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55,652	19,200	35%	23,000	3,800	20%	41%	6
20.	行政費用：取消政府對建築物內的公共樓梯、樓梯平台等地方的通行權的修訂	49,715	19,200	39%	23,000	3,800	20%	46%	6
21.	行政費用：技術修訂	38,509	19,200	50%	22,080	2,880	15%	57%	5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十足成本(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十足成本的時間表(年)
			費用(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新訂款額(港元)	增加款額(港元)	增加百分率	收回成本百分率	
22.	行政費用：以“不反對”通知書的方式進行的修訂	46,645	19,200	41%	22,080	2,880	15%	47%	7
23.	行政費用：(土地用途)短期豁免書的新申請或修改/修訂現有豁免書	38,019	6,500	17%	7,800	1,300	20%	21%	10
24.	行政費用：進行修訂，以刪除財政司司長法團批給個別業主的公務員合作建屋計劃前成員的個別租契中的不得讓與條款	33,247	9,400	28%	11,280	1,880	20%	34%	7
25.	行政費用：以豁免書的方式為建屋合作社個案進行的修訂，在業權由合作社轉予個別成員時，豁免入住規定	15,145	840	6%	1,008	168	20%	7%	10
26.	行政費用：以豁免書的方式為建屋合作社個案進行的修訂，在公務員轉職到醫院管理局或其他類似組織時，豁免“本地公務員”的規定	15,145	840	6%	1,008	168	20%	7%	10
27.	行政費用：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租戶為非牟利/慈善機構除外)	39,220	6,500	17%	7,800	1,300	20%	20%	10
28.	行政費用 - 短期租約：修改/修訂現行租約的用途條款，或因租戶主動採取行動/提出要求而修訂租賃協議	30,593	6,500	21%	7,800	1,300	20%	25%	9
29.	行政費用：月租超過2 000元的住宅建築物租約	28,377	2,300	8%	2,760	460	20%	10%	10
30.	行政費用 - (建築物用途)短期豁免書的新申請或修改/修訂現有豁免書所訂用途、面積或擁有權	40,098	19,200	48%	22,080	2,880	15%	55%	6
31.	行政費用：為非小型屋宇確立已失圖據地段及修正地界，按每宗個案計算	32,831	19,200	59%	22,080	2,880	15%	67%	4
32.	行政費用：發出具追溯力的砍伐樹木同意書	33,053	29,400	89%	32,340	2,940	10%	98%	2
33.	固定行政費用：發出管有權牌照；另加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3 500元(最高限額為7萬元)，即適用於是項批地的行政費用中的50%，按資本數額(地價)評估	61,890	9,600	16%	11,500	1,900	20%	19%	10
34.	固定行政費用：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作非牟利用途或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批出的土地除外)；另加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106,090	19,200	18%	23,000	3,800	20%	22%	10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十足成本(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十足成本的時間表(年)
			費用(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新訂款額(港元)	增加款額(港元)	增加百分率	收回成本百分率	
35.	固定行政費用：增批土地(根據項目36批出的土地及批予非牟利機構作非牟利用途及收取象徵式地價的批地個案除外)；另加“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117,223	19,200	16%	23,000	3,800	20%	20%	10
36.	行政費用：增批土地，以進行削去斜坡的修補工程	36,784	19,200	52%	22,080	2,880	15%	60%	5
37.	固定行政費用：由地段業主主動提出的換地，為政府的利益而交還土地的個案除外；另加“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116,260	19,200	17%	23,000	3,800	20%	20%	10
38.	固定行政費用：重批土地，包括訂有契約續期條件文件的個案，但不包括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契約續期規定而重批土地的個案或由財政司司長法團轉讓的單位／單元；另加“其後”土地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83,165	19,200	23%	23,000	3,800	20%	28%	9
39.	固定行政費用：取消重收土地；另加土地或物業價值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	46,216	19,200	42%	22,080	2,880	15%	48%	6
40.	一次過的行政費用：發出須每年繳付牌費在公眾街道上設立臨時輸送帶的牌照	36,404	19,200	53%	22,080	2,880	15%	61%	5
41.	一次過的行政費用：發出須每年繳付牌費在公眾街道上興建臨時橋樑的牌照	76,923	19,200	25%	23,000	3,800	20%	30%	8
42.	一次過的行政費用：發出建造小型排水溝渠／喉管／小型水管的牌照	49,989	19,200	38%	23,000	3,800	20%	46%	6
43.	固定行政費用：發出地役權契據或修訂地役權為永久權利；另加經評定地價的費用，每100萬元(或不足100萬元的部分)收費7 000元(最高限額為14萬元)(土地行政會議可按照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的建議批准收取較高的費用)	88,537	19,200	22%	23,000	3,800	20%	26%	9
44.	一次過的行政費用：發出須每年繳付牌費臨時深層鑽井的牌照	32,168	19,200	60%	22,080	2,880	15%	69%	4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十足成本(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十足成本的時間表(年)
			費用(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新訂款額(港元)	增加款額(港元)	增加百分率	收回成本百分率	
45.	行政費用：侵佔政府土地 – 如採用地役權方式，須裝設永久性地錨樁基	43,391	19,200	44%	22,080	2,880	15%	51%	6
46.	一次過的行政費用：發出須每年繳付牌費裝設管纜／電纜(包括海底電纜)的牌照	71,971	19,200	27%	23,000	3,800	20%	32%	8
47.	行政費用：修訂撥供公眾使用斜角	38,509	19,200	50%	22,080	2,880	15%	57%	5
48.	一次過的行政費用：發出集體牌照	71,971	19,200	27%	23,000	3,800	20%	32%	8
49.	查詢費用：每次查詢一幅地段的地租／地價	485	130	27%	156	26	20%	32%	8
50.	費用：擬備、簽署及發出政府租契及副本	52,075	51,660	99%	52,075	415	1%	100%	1
51.	費用：政府興建的房屋計劃 – 分契	2,553	2,520	99%	2,553	33	1%	100%	1
52.	費用：政府興建的房屋計劃 – 再轉讓	1,166	1,150	99%	1,166	16	1%	100%	1
53.	費用：政府興建的房屋計劃 – 免責聲明契據	1,479	1,460	99%	1,479	19	1%	100%	1
54.	費用：政府興建的房屋計劃(業權轉予公務員 – 轉讓)(每個單位)	2,616	1,660	64%	1,909	249	15%	73%	4
55.	費用：政府興建的房屋計劃(業權轉予公務員 – 法律押記)(每個單位)	2,616	1,660	64%	1,909	249	15%	73%	4
56.	費用：政府興建的房屋計劃(業權轉予公務員 – 解除法律押記)(每個單位)	2,160	1,370	64%	1,576	206	15%	73%	4
57.	費用：政府興建的房屋計劃 – 提名實益繼承人	1,477	1,460	99%	1,477	17	1%	100%	1
58.	費用：建屋合作社 – 再轉讓	986	970	98%	986	16	2%	100%	1
59.	費用：建屋合作社(業權轉予公務員 – 轉讓)(每個單位)	2,912	1,720	59%	1,978	258	15%	68%	4
60.	費用：建屋合作社(業權轉予公務員 – 法律押記)(每個單位)	2,051	1,210	59%	1,392	182	15%	68%	4
61.	費用：建屋合作社(業權轉予公務員 – 解除法律押記)(每個單位)	1,503	890	59%	1,024	134	15%	68%	4
62.	費用：簽訂一筆過繳付已分攤地價餘額的協議(每份協議)	1,282	1,240	97%	1,282	42	3%	100%	1
63.	費用：轉讓同意書、交換契等	19,200	18,770	98%	19,200	430	2%	100%	1

項目	說明	按2000至01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十足成本(港元)	現行費用		2000至01年度建議費用水平				建議收回十足成本的時間表(年)
			費用(港元)	收回成本百分率	新訂款額(港元)	增加款額(港元)	增加百分率	收回成本百分率	
64.	費用：租賃協議同意書	5,693	5,640	99%	5,693	53	1%	100%	1
65.	費用：建築按揭／押記同意書	6,737	6,580	98%	6,737	157	2%	100%	1
66.	費用：進一步進行建築按揭／押記同意書	5,457	5,420	99%	5,457	37	1%	100%	1
67.	費用：同意對形式已獲批准的買賣協議、公契等的修訂	9,694	9,590	99%	9,694	104	1%	100%	1
68.	費用：批准公契	94,724	93,580	99%	94,724	1,144	1%	100%	1
69.	費用：批准公契分契、公契增補契據或分拆管理協議	36,270	35,570	98%	36,270	700	2%	100%	1

註：

- (1) 以上各項服務的費用水平對上一次修訂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十二月間進行。
- (2) 預計每年可得的額外收入為635萬元。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調整費用及收費的建議**

項目	收入說明	十足 成本 (按2000至 01年度 價格計算)  (港元)	現時費用		2000-01年度的 費用建議				預計 收回 十足 成本 所需 時間 (年)
			金額 (港元)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新訂 金額 (港元)	增加 金額 (港元)	增幅 (%)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1	申請就補償作出裁定(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第337章)提出的申請除外)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2	申請作出命令將處所豁除於《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3	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第337章)申請就補償作出裁定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4	申請作出命令或作出裁定(與補償有關者除外)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5	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II部、第IV部或第V部提出申請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6	提交上訴書或上訴通知書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7	單方面或各方之間提出非正審申請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8	要求將案件呈述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9(a)	將審裁處的命令存檔(包括由司法常務主任簽署並蓋章)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9(b)	每多一份副本	(註2)	33.0	92%	35.8	2.8	8.50%	100%	1
10	修訂法律程序中所用文件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11	提交專家證據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12	將隨附於任何誓章或聲明書的每份證物標明	(註2)	4.5	92%	4.9	0.4	8.50%	100%	1
13	提交誓章或聲明書(包括在審裁處登記處監誓及主持聲明)	(註2)	121.0	92%	131.3	10.3	8.50%	100%	1
14	要求發出證人傳票(以每名證人計)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15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8(2)條申請覆核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附件 F

項目	收入說明	十足成本 (按2000至 01年度 價格計算) (港元)	現時費用		2000-01年度的 費用建議				預計 收回 十足 成本 所需 時間 (年)
			金額 (港元)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新訂 金額 (港元)	增加 金額 (港元)	增幅 (%)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16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19(2)條申請延展期限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17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23(2)條遞交和解要約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18	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第33條申請核證和解的補償額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19(a)	審裁處登記處以打字形式印出的任何文件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註2)	20.0	92%	21.7	1.7	8.50%	100%	1
19(b)	在首份或最頂一份的副本後每多一份副本連同核證費用，每頁	(註2)	4.5	92%	4.9	0.4	8.50%	100%	1
20	審裁處登記處所製作的文件影印本連同核證費用								1
20(a)	每頁或不足一頁	(註2)	5.5	92%	6.0	0.5	8.50%	100%	1
20(b)	每頁或不足一頁(超過210毫米*297毫米者)	(註2)	由司法 常務主任 定出的 附加費		由司法 常務主任 定出的 附加費				1
21	在審裁處登記處每次翻查每一登記冊、檔案或文件	(註2)	18.0	92%	19.5	1.5	8.50%	100%	1
22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或證明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紀錄或文件	(註2)	235.0	92%	255.0	20.0	8.50%	100%	1
23	政府任何官員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由非屬政府的一方所要求的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註2)	116.0	92%	125.9	9.9	8.50%	100%	1
24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交出文件或其他文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註2)	116.0	92%	125.9	9.9	8.50%	100%	1
25	證人出席審裁處，以提供任何其他證據，每小時或不足一小時	(註2)	116.0	92%	125.9	9.9	8.50%	100%	1



項目	收入說明	十足成本 (按2000至 01年度 價格計算)  (港元)	現時費用		2000-01年度的 費用建議				預計 收回 十足 成本 所需 時間 (年)
			金額 (港元)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新訂 金額 (港元)	增加 金額 (港元)	增幅 (%)	可收回 成本的 百分率	
26	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由庭長、法官、成員或司法常務主任所發出的證明書，以每份經核證的文件計	(註2)	61.0	92%	66.2	5.2	8.50%	100%	1
27	擬備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每頁	(註2)	6.6	92%	7.2	0.6	8.50%	100%	1
28	在任何文件上蓋章	(註2)	55.0	92%	59.7	4.7	8.50%	100%	1
29	提交上文並無提述的任何申請書、通知書或文件	(註2)	55.0	92%	59.7	4.7	8.50%	100%	1
30	翻譯，每頁	(註2)	33.0	92%	35.8	2.8	8.50%	100%	1
31	核證	(註2)	20.0	92%	21.7	1.7	8.50%	100%	1

## 註

- (1) 上述收費的上一次主要調整是在1994年進行。
- (2) 各項司法服務的收費載於不同的規例內，並由各個有關決策局管轄。上述收費的成本以整體計算，並由司法機構政務長負責。2000-01年度的司法收費，預計可收回成本的92.2%。司法機構政務長建議一律提高8.5%，以平衡收支。
- (3) 預計每年可帶來額外收入288,000元。

### 司法機構的成本計算

各規則及規例所載的司法費用和收費#  
以2000-01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 000
職員費用	179,174
部門開支	12,814
辦公室費用	2,737
折舊	4,924
其他部門提供的服務成本	3,801
行政間接費用	<u>11,317</u>
* 營運費用(a)	214,767
** 收入(b)	197,985
現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b)/(a)	92.2%
建議增幅	8.5%

**註：**

# 以下為有關的規則和規例：

-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
- 《賣據(費用)規例》
- 《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規例》
- 《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
- 《刑事上訴規則》
-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
-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
-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
- 《勞資審裁處(費用)規則》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 《土地審裁處(費用)規則》
- 《法律執業者(費用)規則》
- 《裁判官(費用)規例》
- 《婚姻訴訟(費用)規則》
- 《放債人規例》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小額錢債審裁處(費用)規則》

\* 不包括法庭聆訊和其他免費服務的費用(例如刑事個案、死因裁判庭)

\*\* 不包括法庭罰款和定額罰款。